

永康日报

2019年10月
己亥年九月廿六
星期四 今日8版
第9406期

24



奔着问题去 瞄准症结改 我市深入推进主题教育十大专项整治工作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首席记者 张赤奎

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是中央作出的一项重要安排,也是整改落实工作中的重中之重。

今年7月以来,我市精心谋划、严密组织,把专项整治与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衔接起来,全面开展主题教育十大专项整治工作。在专项整治工作中,我市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要求,奔着问题去,瞄准症结改,以钉钉子精神推进专项整治,解决了一批平时想解决而难解决的问题,推进了一些平时一直想做但没有做的工作。

提高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省、金华市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后,我市第一时间确定了市委办、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为牵头单位,明确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7月25日,市委召开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了整治重点、整治任务、责任部门和整治期限。按照分工,由各牵头领导、牵头单

位、参与单位负责,迅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协调联动,同步开展整治。9月27日,金华市委主题教育办下发十大专项整治方案后,我市根据文件精神对各专项整治内容作了相应调整,把中央、省委和金华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把市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扎实成效。

瞄准靶向,全力推进项目整治

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各牵头部门根据整治行动方案,结合本单位职责,精选工作抓手,落实工作举措,强化问题整改,专项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市委办认真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置若罔闻、应付了事、弄虚作假、阳奉阴违专项整治,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十大民生实事和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等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三督三查,找问题抓整改,查短板促推进,共发现并交办问题93个。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层层加重基层负担,文山会海突出,涉村涉企七多专项整治,出台《永康市力戒形式主义减轻基层负担提升机关效能十八条举措》,各类文件发文数量同比下降34.48%,会议、考核精简比例达58.76%,清理取消职责、台账7项。

市纪委监委认真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有关办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部署开展领导干部违规个人出书、印发讲话汇编,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项目谋取私利,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是否存在公款购买赠送礼品等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查处党员干部参与赌博、酒驾醉驾等问题4起,处分6人;重点查纠违规公车私用、办公用房超标等问题,发现问题线索11个。开展扶贫、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排查范围覆盖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危房改造、供水供电、清廉医院、低保扶贫等领域,梳理确定涉及14个单位的整治项目23项。

市委组织部认真开展不担当不作为不规矩不适应问题专项整治,查实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10件,问责处理20人次,澄清干部问题7个,涉及干部7人,集中曝光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2件,涉及干部2人。开展基层选人用人违规违纪和领导干部违规因私出国(境)问题专项整治,对存在选人用人违规问题单位的组织人事干部开展提醒谈话,共计4个单位8人次;跟踪做好各部门单位干部因私出国(境)违规违纪问题自查自纠工作。开展基层党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摸梳理后进村党组织17个,基本完成挂靠党员清理工作,指导31家直属机关党组织完成选举换届,129家机关党组织完成换届。开展村干部不守规矩行为专项整治,创新开展村干部初心五检,218名亚健康村干部被谈话提醒,19名不健康村干部被歇职

停职。

市委政法委认真开展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失职失责、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问题专项整治,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截至目前,共打击黑恶团伙6个,抓获团伙成员79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涉黑涉恶人员374人,抓获涉黑涉恶逃犯16人,兑现群众举报奖励7.2万元。

严格督查,确保整治落细落实

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各牵头部门及参与单位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联动。市委主题教育整改落实(正风肃纪)组与市委主题教育巡回指导组紧密配合,建立问题交办、监督提醒、情况通报机制,有效落实问题整改工作责任。制定了《正风肃纪工作方案》和《整改落实(正风肃纪)组工作计划表》,每周召开工作碰头会,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建立线索移送、快查快办、通报曝光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挥正风肃纪的震慑作用。截至目前,共开展全市范围的监督检查12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切实抓好专项行动的工作落实。

下一步,我市将以专项整治为牵引,把各单位牵头和参与的专项整治任务结合起来,把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同已有工作基础结合起来,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制定阶段目标,持续发力整治,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主题教育带来的新变化新成效。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和大病保险保费下月起征缴

缴费时间为11月1日至11月30日

首席记者 张赤奎

本报讯 记者从23日召开的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集中征缴动员部署会上获悉,我市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和全体参保人员的大病保险缴费工作将于11月1日展开,缴费时间为11月1日至11月30日。

据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缴费对象为城乡居民、学生、领取我市居住证的外来人员和未参加一档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大病保险缴费对象为我市职工(一档)和城乡居民(二档、三档)基本医疗保险全体参保人员。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二档2020年个人年缴纳1630元(含大病保险基本保费个人缴纳部分30元),三档2020年个人年缴纳560元(含大病保险基本保费个人缴纳部分30元);大病保险选缴保费每份100元,最多可选缴3份。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税务部门征收,参保人员可通过签订缴费协议、银行收现、支付宝、电子税务局、税务窗口等多种渠道进行缴费(原掌上人社APP缴费渠道停用)。大病保险选缴保费仍由医保部门征收,可通过委托银行代扣、银行窗口缴费、手机网上缴费(浙里办APP)等方式缴纳(原掌上人社APP缴费渠道停用)。

需要注意的是,参保人员如需变

更档次,须于11月15日前到各镇街区永康农商银行各网点医保代办窗口办理,或者登录浙里办APP选择医疗保障专区,完成(基本医疗保险)模块变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参保人员在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的,次年享受全年医保待遇;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均设立3个月的等待期,等待期内不享受医保待遇,等待期满后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

此外,新生儿在出生60日之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可以从出生之日起开始享受医保待遇;出生30日内缴纳大病保险选缴保费的,可以从出生之日起开始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浙江省第十六届林业科技周
今日在我市启幕
高标准助推科技创新
高质量建设森林浙江

特别报道 4、5版

城市质量精神:
永康·质量让生活更美好
永康市质量发展委员会

中国銀行 永康市支行
BANK OF CHINA YONGKANG SUB-BRANCH
— 外汇结算找中行 —

打赢扫黑除恶攻坚战
扎实推进平安永康建设
举报电话:110、0579-87102993

市委宣传部、市扫黑办 宣